2021年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1.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全县环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园林绿化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具体实施本县园林管理的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全县各乡镇、农场及各景区园林绿化的设计、规划和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本级
2. 本单位为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2.5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72.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72.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72.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 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5.88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57.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2.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559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1万元，占0.037%；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7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5.88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257.81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1万元，跟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项目支出未变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4.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257.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4.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三、关于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5.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2.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项目支出减少。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2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00%，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项目支出增加。

（二）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272.51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272.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72.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559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八、关于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27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27万元，占20.28%；项目支出217.24万元，占79.7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559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定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部门或单位）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72.5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